“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1月1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6号）。

2022年4月8日，我公司于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

自2022年4月25日起，“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正式更名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投资者将按照《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对于投资者依据《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获得的份额，自2022年4月25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将默认同意变更后的法律文件及快速取出协议。本集合计划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详见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6，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现金增利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现金增利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此外，中国证监会对现金增利变更的批准，并不代表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增利”）由“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9月29日推出快速取出服务。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将现金增利的快速取出服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快速取出业务办理时间为正常交易日的9:30-15:00；其余时间暂不办理；暂无申请次数限制。

2、快速取出份额不享受当日和之后的现金增利收益，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3、快速取出服务中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请快速取现的金额上限自2022年4月25日起将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

4、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的单日总额度自2022年4月25日起将由5,000.00万元调整为15,000.00万元。

5、快速取出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6、快速取出业务的转让价款可通过三方存管银行提供的银证方式转出，具体可办理的银行名单为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江苏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东莞银行等二十三家银行。后续名单调整可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7、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集合计划主代码	93120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5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管理人可对前述限制进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不设限制。管理人可对前述限制进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6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42.93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网址：www.guosen.com.cn

7 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现金增利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现金增利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5）咨询方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长远发展，加快实现向资产管理和资本管理双轮驱动的转型升级战略，公司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橙叶基金”）、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高粱基金”）及其他合作方签署《高粱橙叶（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高粱橙叶（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合伙企业”），对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火箭”）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1.78%。

2.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对优质资产和产业的投资布局，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

二、拟投资标的和本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本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科工火箭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LY2W4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红岗村阳逻开发区管委会五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正兵

注册资本：709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运载火箭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航天器研发、制造；承揽国际和国内商业发射服务；火箭、航天器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模型设计与销售；向航空航天相关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工火箭是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为落实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展商业航天的战略部署、抢抓商业航天市场机遇而成立的国内首家商业航天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运载与发射服务、空间信息产业运用、商业航天产业投融资。

（二）本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高粱橙叶（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53AGP8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及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1.78%
	橙叶羿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00	6.45%
	高粱科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54%
	海南永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4.09%
	西安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00.00	2.22%
普通合伙人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5%
	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5%
合计		220,090,000.00	100.00%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为进行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对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三）期限：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项目投资期为4年，项目退出期为1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交割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满5年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但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年。

（四）管理费：橙叶基金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自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截至注销完成之日的整个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每个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分担的管理费为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2%。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豁免或减免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如管理人进行该等豁免或减免的，不影响其他未被豁免或减免的有限合伙人应分担的管理费。

2.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分担的管理费之和。

3.管理费按年度收取。首期管理费的期间为自完成项目投资之日起至次年周年日止。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收取期间为当年实际管理期间。

4.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费总计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的10%。

（五）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相关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1）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协议的修改；2）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将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4）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代表各提名一名委员，该等被提名人共同提名一名主任委员，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策需经2/3（含）以上委员书面同意方可通过。主任委员有权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投资项目的退出、评审；制定投资退出方案；其他关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265618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赵自闯持股55%，颜博持股45%。

橙叶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8421。

2.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EC3B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登记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燕持股67%，侯宁持股23%，董新蕊持股10%。

高粱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976。

（二）有限合伙人

1.橙叶羿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GWTE4X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高粱科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G9DKW8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永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XLKX7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西安领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B114WC6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对优质资产和产业的投资布局，逐步拓展业务领域、延展业务链条，促进公司加快实现向资产管理和资本管理双轮驱动的转型升级战略，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对科工火箭的投资，目前尚处于竞标阶段，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伙企业各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制度规范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参与投资或设立合伙企业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形。

（二）本次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八、备查文件

《高粱橙叶（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R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86	000880	51198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否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K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B类份额因“劳动节”假期，自2022年04月30日至 2022年05月04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05月05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等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22年05月05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22年“劳动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04月29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2年05月0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共赢ETF，扩位简称为共赢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2年4月28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5月5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2年4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5月5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数据”、“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补充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84,255,778.30	1,161,584,254.40	1.95	1,153,549,656.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60,172,450.31	1,115,671,556.87	3.99	1,119,517,4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3,962.33	31,770,465.65	-73.52	23,657,4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56,306.96	7,249,357.04	-531.16	5,538,0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4,158.20	70,099,214.69	-183.07	43,080,733.09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966,333.18	819,651,331.24	30.05	807,504,568.33
总资产	2,131,497,117.28	1,939,920,729.40	9.87	2,238,048,196.2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381,246.76	916,266,158.94	1,111,533,887.43	875,006,067.79
其他业务	54,874,531.54	51,535,146.17	50,050,396.97	30,544,020.38
合计	1,184,256,778.30	967,801,305.11	1,161,584,284.40	905,550,088.17

1.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8,425.577830		116,158.4284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08.332799		4,591.2697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2.03	/	3.9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物资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单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08.332799		4,591.269753	
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际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非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08.332799		4,591.26975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及公允性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6,017.246031		111,567.156687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累计还款金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30%股份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累计还款金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30%股份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三、《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人亨通光电及其4家关联单位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共计2,5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4,071.90万元，超出预计额度1,571.90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对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更正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人亨通光电及其4家关联单位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共计2,5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4,071.90万元，超出预计额度1,571.9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对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除以上补充更正内容外，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5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的“平安行e通”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2年4月25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的“平安行e通”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